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鲁政办发〔2016〕30号文件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7〕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59号文件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0号），推进我市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根本途径，以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为重点，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推动农业发展由数量增长为主转到

数量质量效益并重上来，由主要依靠物质要素投入转到依靠科技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由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可持续发展上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大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我市现代化农业发展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全市承包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50%以上，畜牧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农民合作社农户入社率达到50%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5%，种植业耕种收综合机械水平达到88%以上，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加快生产方式转变，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临郟苍粮仓”建设行动，抓好80万亩“旱能浇、涝能排”的省级粮食高产示范方建设；培植郟城、兰陵2个吨粮县，力争莒南、沂南、河东、沂水、临沭、平邑6个县区基本建成吨粮县；规划发展46个吨粮乡镇，确保全市粮田面积不少于600万亩。到2020年，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000万亩左右，总产达410万吨以上。大力实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积极

推广先进适用的大马力拖拉机、高效联合收获机、大型植保机、粮食烘干机等重点机具，不断提高粮食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水平。

(二)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坚持协调发展，立足自然条件和生产实际，适度推进粮改油，积极推进粮改杂，按需推进粮改饲，因市推进粮改特，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综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提升质量档次，集中建设一批果品、蔬菜、食用菌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突出打造以兰山、罗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河东、郯城、兰陵等县区为重点的“南部粮食蔬菜与都市农业板块”，建设粮食生产加工、蔬菜产销集聚区，建成一批都市休闲农业示范区；以蒙阴、沂水、沂南三县为重点的“北部林果蔬菜板块”，积极发展林果种植、有机蔬菜、乡村旅游等产业，打造特色农业核心区；以费县、平邑县、蒙山旅游度假区为重点的“西部林果药材板块”，打造优质果品、中药材产业集群，着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以莒南、临沭、临港等县区为重点的“东部粮油果茶板块”，打响花生加工、茶叶等优势品牌。力争到2020年，全市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340万亩左右，其中设施蔬菜面积扩大到150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1300万吨以上，总产值达到300亿元。全市水果面积达到172万亩，产量达到320万吨。全市中药材总面积发展到150万亩，其中金银花100万亩；食用菌总产量、总产值分别达到40万吨、19亿元；全市油料作物总播种面积

稳定在 260 万亩以上，平均单产达到 330 公斤，总产 85 万吨以上；全市茶园面积发展到 13 万亩，茶叶产值达到 10 亿元。

(三)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农业生产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和农业综合执法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定完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培育农业生产团体标准。到 2020 年，蔬菜、果品、肉类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达到 90%以上。加快推进市、县区、乡镇、村居（基地、市场）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蒙阴县国家级、莒南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申报认定一批省级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入推进重点产品专项整治，推广韭菜专项整治监管标准和工作模式，把专项整治推广延伸到更多产业、更多产品。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强化源头治理，增加绿色农产品供给能力，严厉查处违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

(四)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深入实施“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战略，打造临沂农产品整体形象。建立品牌推进机制，加快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建立品牌农产品评价体系，发布知名品牌农产品目录，加大品牌宣传，加强品牌保护、传承和创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申请品牌认证、著名商标、驰名商标。统筹“产自临沂”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成立临沂市优质农产品产销协会，设立“产自临沂”优质农产

品运营中心和便民孵化店，开展“产自临沂”优质农产品对接上海等地高端市场系列活动，不断扩大优质农产品“产自临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到2020年，无公害、绿色、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面积的60%，培育5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50个企业产品品牌。

(五)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施龙头企业壮大工程和农业企业二次创业行动，通过政策引导、扶持，积极推动骨干企业进行兼并、联合、重组，建立产业联盟，内引外联，促进企业优势互补，提高产业竞争力，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重点围绕粮油、果蔬、畜禽肉类深加工、特色农产品等行业领域，发展现代产业园区，开展产业招商，吸引大企业、好项目落地，同时做大做强一批“拳头”企业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集中效应，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规模。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5:1。

三、加快经营方式转变，强化改革创新驱动

(一)积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构建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土地经营权市场交易体系，促进流转市场规范运行，强化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合同备案、价格评估、纠纷调解仲裁等服务机制，引导土地经营权更多地通过公开市场流转，促使农地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得

到优化配置。健全程序规范、便民高效的农地使用监管体系，加快健全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上限控制、分级备案、审查审核、风险保障金、事中事后监管等制度。强化农地用途监管，防止耕地经营“非粮化”倾向，严厉查处违法“非农化”行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着重做好全面清产核资、科学确定成员身份、组建经济合作社或股份经济合作社，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集体资产运营的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到2017年底前，在完成第一批16个村试点任务的基础上，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市所有乡镇，每个乡镇选择3-5个不同类型的村开展试点工作。2018年全面铺开，力争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二)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其经营活动向加工、流通领域拓展，建设农产品初加工、仓储保险、集散中心等设施，提高农产品销售规模、议价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大扶持力度，扩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基建投资等涉农项目规模，支持农民合作社建设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农民合作

社持有和管护。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用地政策，优先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需的设施建设用地。到 2020 年，农民合作社发展到 20000 家，重点培育市级以上示范社 1800 家；家庭农场发展到 5000 家，市级以上示范场 500 家；龙头企业发展到 800 家，龙头企业产值突破 3500 亿元。

(三)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临沂丰富的农业自然资源、乡村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大力发展集观光、休闲、娱乐、度假等为一体的综合型临沂休闲农业，逐步形成独具临沂特色的“两带六区”（“两带”即沂河乡村景观旅游带，沭河乡村景观旅游带；“六区”即蒙山周边、蒙阴、费县等北部县区的山村果乡农家乐旅游区，沿沂河长廊、兰陵、沂南等县区的沂蒙生态农业观光区，临沂市区周边的城郊休闲度假区，沂蒙影视基地、沂蒙山小调诞生地、孟良崮战役纪念地等的红色乡村体验区，沂水县院东头等乡镇的民俗体验度假区，沂南县铜井等乡镇的高端乡村度假区）的休闲农业发展格局。到 2020 年，力争新增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5 个、省级农业旅游示范点 50 个。

(四)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坚持科技兴农、人才强农，启动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农业重大应用技术联合攻关，强化关键领域技术的集成和协同创新，着力解决制约农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注重

创新团队建设 with 科研推广体系、生产经营体系有机融合。积极探索“农科教、产学研”结合的有效模式，基本实现农产品主产区全覆盖。搭建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新型农业科技服务模式，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行动，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力度，建设一批集科技创新、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实践实训为一体的高标准实训基地，分类开展系统培训和精准培育，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政策扶持，实行动态管理。到 2020 年，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00 个，建设村级农技服务站点 2000 个，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 50000 户，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1 万人，形成完善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五）加快实施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加快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市。到 2020 年，我市种业科技创新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种业企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力争建成 6-7 个粮食、油料、蔬菜、水果等商业化育种中心，选育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多抗及适应机械化生产的新品种，种业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6% 以上。建成小麦、花生、水稻等相对集中、长期稳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种子生产基地 15 万亩，原种生产基地 2 万亩。建成蔬菜种子及种苗生产基地 1 万亩。优化提升优质果树苗木基地 2000 亩、茶树苗

木繁育基地 1000 亩。育繁推一体化大型骨干种子企业发展到 2 家，其他种子骨干企业 20 家，骨干企业市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

四、加快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加大农业资源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加快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治理、重金属污染修复六大工程。推广减量化和清洁化农业生产模式，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探索实施有机肥和化肥合理配比计划，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和肥料利用效率。加强农药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施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强化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及配套收集体系建设，规模饲养场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到 2020 年，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3%以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坚持协调发展，优化调整种养业结构，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渔结合，因地制宜推广“畜沼果”、“畜沼菜”、“上粮下渔”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深入开展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示范创建工程，规模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基地，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典型模式。积极推

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由单一利用向商品化、系列化、产业化综合利用转变。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争取达到 90% 以上。

（三）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积极推广立体种植，适用间作套种等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型复合种植，利用“四荒”地、房前屋后地块发展多种经营、庭院经济和休闲农业。大力发展节水农业，积极推广抗旱节水品种和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民生产投入成本。到 2020 年，设施蔬菜和果园、茶园的化肥利用率提高 20% 以上，大田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以上；每个县区至少建立 3 处以上水肥一体化示范点，全市实施深松作业面积 100 万亩。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握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作为助推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有效措施来抓，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突出规划引领，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扶持。要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全面落实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强农惠农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要优化投入方式，围绕粮食产能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农产品加工、农业园区建设、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监管、动物疫病防控等重点环节，加大涉农资金项目

整合力度，创新工作机制，促进工程项目落实。

（三）加强协作配合。农业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科学谋划行业发展对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编制实施好相关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金融部门要积极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发改、经信、教育、科技、财政、国土、水利、商务、环保、质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配套政策落实，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效。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2017年10月16日印发）